

项目编号：ZFSX01ZC2026-011

2026 年综合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前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 64 号楼 1811 室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

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余工：15667108020），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综合餐厅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综合餐厅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 64 号楼 181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SX01ZC2026-011

项目名称：2026 年综合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综合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餐饮服务	2026 年综合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0000.00	5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综合餐厅服务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综合餐厅服务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64号楼18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28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64号楼1811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64号楼181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6)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通过现场领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将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经检查确认后方可领取磋商文件。

4、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平高新区频山大道1号

联系方式：0913826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64号楼1811室

联系方式：15667108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工

电话：1566710802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年综合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磋商范围	见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6	服务期限	一年
7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
8	供应商 资质要求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以下要求：</p> <p>3.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p> <p>3.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3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p> <p>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0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2	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贰份（U 盘）U 盘表面需注明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使用无病毒的U盘拷贝与纸质版内容相同的全部资料。所有文件分别单独封装，两套副本一起封装，两份电子版文件一起封装。
1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4	封套标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15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同磋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地点：同磋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8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5400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当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7)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磋商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如有）

-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

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领取，一律不退。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响应
- (6) 偏离表
- (7) 廉政承诺及监督措施
- (8) 附件（及其他需附的资料）
- (9) 其他证明材料
- (10)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磋商报价

(1) 报价方式：本项目按照总价方式进行定价，单位元。

(2)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服务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等风险因素。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磋商保证金

无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格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贰份（U 盘）** U 盘表面需注明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使用无病毒的 U 盘拷贝与纸质版内容相同的 PDF 全部资料。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两套副本一起密封，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拆封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若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申请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有效磋商价格	不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形式评审和响应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完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最终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投标总报价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则不进行价格扣除
业绩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服务方案 (55分)	15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做出具体响应内容、列出具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细致具体可操作性强贴近项目情况得 [10-15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做出部分响应，具有服务方案，但可操作性不强未贴近项目得 [5-10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做出部分响应，服务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5分)。
	15分	具有可行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细致可操作性强得 [10-15分]，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没有注重细节可行性不强得 [5-10分)；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宽泛未贴合实际得 [1-5分)。

	15分	具备完整、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所提供方案完整、详细、合理、清晰、可行，且有针对性得（10-1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但未注重细节没有针对性得（5-10]分；方案不完善，提供内容不全或内容简单有欠缺，未贴合实际得（0-5]分；
	5分	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人员岗前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培训、礼仪培训等，按响应程度计（0-5分）。
	5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卫生保洁计划，卫生保洁范围应涵盖食堂及周边区域，确保食堂环境卫生，按响应程度计（0-5分）。
人员 配备 (10分)	5分	从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评审，根据项目人员配置投入情况，从结构、专业配套、工作经历等方面赋分，按响应程度计（0-5分）。
	5分	项目管理方案完善合理、可行详细，按响应程度计（0-5分）。
服务承诺和 建议 (15分)	7分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供应商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针对本项目，有前瞻性具有很好借鉴意义得 [3-7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但并不具备借鉴意义得 [2-3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有明显漏洞得 [1-2分]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
	8分	1.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及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分两部分：1. 供应商对人员健康以及食品安全进行承诺，按响应程度计（0-4分）； 2. 供应商对服务质量及菜品种类样式多样化进行承诺，按响应程度计（0-4分）。

5.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签订合同价款以最终报价为准。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收取。金额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收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4、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账 号：1299 0866 0810 202

八. 其它事项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 其他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2026 年综合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案

一、采购名称

2026 年综合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二、采购内容

1. 本项目为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职工食堂服务外包，服务外包期限内，由中标人提供管理餐厅服务，为招标人员工及相关人员提供工作日早、午餐，加班餐，以及商务和公务接待用餐服务。

2. 餐厅位于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内，服务餐厅区域建筑面积约 800 m²，其中职工餐厅可共同容纳约 240 人左右就餐。还有 2 个包间和 1 个自助餐厅，2 间 1 厅可同时供应服务。

三、采购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预算

预算为伍拾肆万元整/年（¥540000.00）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为准)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委会 综合餐厅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综合餐厅服务外包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服务外包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_____。

二、服务内容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一、二楼自助餐厅和二楼包间的菜谱库制作、饭菜制作与供应,各餐厅、厨房环境卫生维护等;为甲方确定的就餐人员提供工作日早、午餐,加班餐,以及接待用餐服务;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及园区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相关法规、制度。

工作日早、午餐应配备能够满足 95 人同时就餐的厨师和相关服务人员,并根据实际情况把握备餐数量,在确保就餐人员能按需用餐的同时,避免食物浪费;工作日晚上和公休日甲方如需加班,按加班人数提供加班餐。

早餐用餐时间原则上定为 8:30-9:00,午餐用餐时间原则上定为 12:00- 13:00,晚上加班餐用餐时间原则上定为 18:30- 19:00,接待用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服务费用

1.费用金额。在上述服务内容范围内,每月服务费用为 XXXX 元(含管理成本、利润、税金、保险、员工报酬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该服务费用金额不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每月每餐实际平均用餐人数超过 95 人时,每增加 20 人,每月服务费用增加 2000 元,不足 20 人的,服务费用不予增加。

2.费用结算。服务费用按月结算。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因乙方管理、操作不善,造成人员安全、食品安全、重大经济损失等事故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或者侵权赔偿责任。

2.甲方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乙方的管理服务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3.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及甲方工作的特殊要求统一安排。乙方承诺严格遵照甲方统一安排执行。

4.在甲方召开餐厅工作会议时，乙方管理人员必须亲自到场参会，听取职工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提高服务质量。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食材、耗材的保管，确保食材安全、新鲜、卫生，不得发生霉变、过期变质等现象，并应节约使用，不得浪费。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按时送餐，就餐人员刷卡或凭接待单就餐,不得以任何理由私收餐费，不允许无就餐资格人员就餐。

3.乙方应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餐厅和操作间。

4.乙方应认真搞好餐厅内外卫生，配备齐全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防尘等措施.制订餐厅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餐厅卫生工作自查记录，所有员工应穿戴整洁、衣帽统一，餐厅产生的垃圾、残食、泔水应倒在指定地点，做好食品留样、餐具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等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5.乙方应自觉爱护厨房、餐厅所有的设施器具，定期对所有设施器具进行保养维护，因不按时保养维护、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6.乙方应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其从业人员的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中(包括往返工作地途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火灾、触电、食物中毒、工伤工亡及其它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赔偿。

7.乙方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负责其从业人员的薪资、保险、劳保用品及其他福利待遇的办理和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所有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年龄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思想品德良好、无犯罪记录，能严格遵守党政机关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主要操作人员还应持技能证书上岗。

8.如遇市政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情况，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按时送餐；服务区域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向当地公安等部门报告，同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对现场进行保护。

9.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和分包服务内容。

五、违约责任

1.按照考核标准，乙方同一问题一个月内因服务不达标被3次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2.如出现甲方就餐人员连续三个月满意率低于60%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如出现不刷卡就餐、无就餐资格人员就餐和私收餐费现象，发现一次乙方应给予甲方餐费5倍的赔偿，一个月内发现2次，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六、免责条款

1.如因国家政策、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

2.甲方餐厅开办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后，双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考核标准

一、乙方厨房出现鼠、蟑螂等事件，每次扣除服务费用 200 元。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缺席甲方安排的安全、卫生等培训教育相关活动，每次每人扣除服务费用 100 元。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随意更改菜单或供餐时间，每次扣除服务费用 100 元。

四、甲方在检查或抽查时发现厨房、餐厅和库房的卫生状况、安全标准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每次每项扣除服务费用 50 元—200 元。

一、卫生标准

（一）个人卫生

1.进入厨房，必须戴工作帽、穿工作服，保持衣冠整洁。

2.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

3.如厕后要用肥皂和流水洗手。

4.处理食物时双手清洁，必要时戴一次性手套。

5.处理食物过程中，必须系戴口罩，避免直接面对食物咳嗽和打喷嚏。

6.如果手有创伤，应在患处贴上防水膏药（或布贴），并且在处理食物时戴上一次性手套。

7.患腹泻、发烧、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容易传染食品的病症，应立即停工，进行治疗。

8.严禁在工作区域抽烟。

（二）环境卫生

1.应定人、定时清扫，经常保持环境清洁，厨房内做到无苍蝇、无蟑螂、无老鼠等。

2.应及时清理剩饭残渣，随时保持垃圾桶干净，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厨房地面、地沟、墙角、门窗、房顶，操作台应保持清洁干燥，无油垢、污渍。

4.抹布分类使用，每日热水清洗，每周浸泡消毒，每月更换：锅刷、蒸笼布要按月更换；拖布分类使用。

5.各种餐具、厨具和容器必须清洗干净，并高温消毒。

6.每周五对厨房进行卫生大扫除，擦洗冰箱、存放食材的货架等，清理烟罩上的油污和积垢，擦洗排油烟机和排烟管道，清理下水道，清洁门窗、玻璃等，保持厨房清洁。

7.随手关闭操作间门，防虫鼠进入；采取措施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在厨房严禁使用杀虫剂进行杀虫。

（三）设备、器皿卫生

- 1.容器设备保持完好，无破损、无油垢，分类摆放。
- 2.案台、刀具、抹布应专岗专用，保持清洁、无异味，严禁交叉使用。
- 3.保持冰箱冷冻室、保鲜室内整洁，并定期洗刷、消毒。
- 4.时常检查用具的接触面是否有破损或生锈，保持用具操作情况良好。
- 5.碗、盘、筷、勺等餐具采用高温消毒，严禁使用消毒试剂。
- 6.每天清理蒸箱、压面机等厨房用具，蒸箱水每周更换。

（四）食物储藏卫生

- 1.食物储藏分类摆放，保持食物鲜度。
- 2.生、熟食品应分离存放，生食放在熟食的下面。
- 3.定期检查米、面、油及调料的保质期限，严禁使用过期食品。

二、安全标准

（一）食品卫生安全

- 1.原料制成品：不购、不收、不用腐烂变质的原料。
- 2.菜品加工：以自制为主，禁止使用外卖成品肉馅等材料，如有需求需甲方同意方可。
- 3.食物成品存放：实行“三隔离”，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制成隔离，食品与杂物隔离。
- 4.冰箱清理：冰箱内不许积压时间过久的食品，对于变质变味的食品应及时处理。
- 5.蔬菜清洗：蔬菜、肉品制作前应先清水浸泡、再清洗，清除残留农药和杂质。

（二）厨房安全

- 1.非厨房工作人员不得随便进入操作间。
- 2.厨房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物品；严禁在厨房、餐厅嬉戏打闹、奔跑；下班后严禁以任何理由在餐厅、厨房内滞留。
- 3.严禁过热液体存放高处，严禁往高温的油中溅入水珠。
- 4.严格按照操作标准、流程使用机械设备，严禁不懂而进行操作的行为。
- 5.小心使用和保管厨房刀具，做到用后放回原处，带刀行走时刀刃向下，抹布擦拭时刀刃向外。
- 6.使用天然气时必须先检查气阀开关，再点火使用，必须做到火不离人，人离关火，关火时必须同时关闭天然气气阀和火炉开关。
- 7.注意控制油锅油温，操作时厨师不得离开工作灶台，防止油锅着火，确保安全。
- 8.发现事故苗头或有异味、异声，必需立即查明原因，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 9.日常清洁时严防将水喷洒到电源插座、电器开关处。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

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整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报价包含管理成本、利润、税金、保险、员工报酬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该服务费用金额不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首次)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如有)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小写: ¥ _____ 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初审资格评审标准进行提供资料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的 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格式自定。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评审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的评分结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六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供应商响应内容	完全响应/ 有 偏离	偏离简述
1	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月结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表中相应列中填写“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负偏离项目不作加减分处理。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如有）	磋商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完全响应/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填写“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负偏离项目不作加减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七部分 廉政承诺及监督措施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附件（及其他需附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